

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解除認購越秀金控的新A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二〇一六年度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的二〇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於該等公告中披露認購越秀金控新A股的詳情。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解除關連交易

根據越秀金控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收購事項及非公開發行A股的建議已予調整，認購越秀金控新A股的總金額將削減至不超過人民幣528,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用於進行收購事項而人民幣28,000,000元用於支付承銷費、法律顧問費用、證券發行登記費及其他雜項支出)。鑒於本公司將進行認購事項的總金額將由人民幣340,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9,900,000元，本公司認為，擔任越秀金控財務投資者的戰略意義將大為削弱。

在本公司與越秀金控進行討論後，本公司與越秀金控同意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解除協議(「解除協議」)，據此，訂約方隨之同意解除認購事項。

根據解除協議，雙方同意，自解除協議生效日起，認購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將予以立即解除，認購事項將予以終止。雙方不再受認購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約束，亦不再享有及承擔認購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雙方進一步確認並同意，認購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自其簽署日起不具法律約束力。雙方不會對另一方追究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對方採取補救措施、恢復原狀或賠償損失。

本集團再無繼續進行收購事項的責任。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解除認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春秀先生(董事長)、何柏青先生及錢尚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